

外贸延续向好态势，实现良好开局

摘要

贸易数据：

2024年前2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6.6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7%。其中，出口3.75万亿元，增长10.3%；进口2.86万亿元，增长6.7%；贸易顺差8908.7亿元，扩大23.6%。按美元计价，前2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9308.6亿美元，增长5.5%。其中，出口5280.1亿美元，增长7.1%；进口4028.5亿美元，增长3.5%；贸易顺差1251.6亿美元，扩大20.5%。

数据分析：

- 外贸延续向好态势，实现良好开局；
- 经济动能逐步恢复，出口增速重回两位数；
- 一般贸易同比增长，比重有所提升；
- 经济主体活力充足，民营经济主力作用愈发增强；
- 多元经贸合作日益密切。

综合来看，前2个月的外贸数据延续去年四季度向好态势，实现了预期中的“开门红”，同时也为中国经济良好开局注入了新动力。从目前来看，推动外贸质升量稳的有利因素不断累积，一般贸易比重持续提升，外贸结构不断优化，民营企业活力充足。同时，推动外贸发展的新动能不断聚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动力强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出口都实现了快速增长，贸易伙伴更加多元、稳定，出口商品正向价值链上游攀升，进口市场机遇逐步扩大，外贸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风险提示：稳增长政策不及预期；海外经济修复不及预期。

麦高证券 研究发展部

分析师：徐滢

资格证书：S0650511010002

联系邮箱：xuying@mgzq.com

联系电话：024-22955441

相关研究

《社融、信贷数据开门红，持续性有待观察》2024.02.22

《经济回升向好，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2024.02.02

《全年出口数据改善，外贸保持稳定增长》2024.01.30

《政府债贡献社融增量，内生动力有待增强》2024.01.19

正文目录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3
1-2 月份贸易数据	3
数据分析	3
• 外贸延续向好态势，实现良好开局	3
• 经济动能逐步恢复，出口增速重回两位数	4
• 一般贸易同比增长，比重有所提升	4
• 经济主体活力充足，民营经济主力作用愈发增强	4
• 多元经贸合作日益密切	4

图表目录

图表 1： 1-2 月全国进出口总值表（人民币值） 单位：亿元	3
图表 2： 近一年全国进出口总值统计表（人民币值）	3
图表 3： 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	4
图表 4：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数据	5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1-2 月份贸易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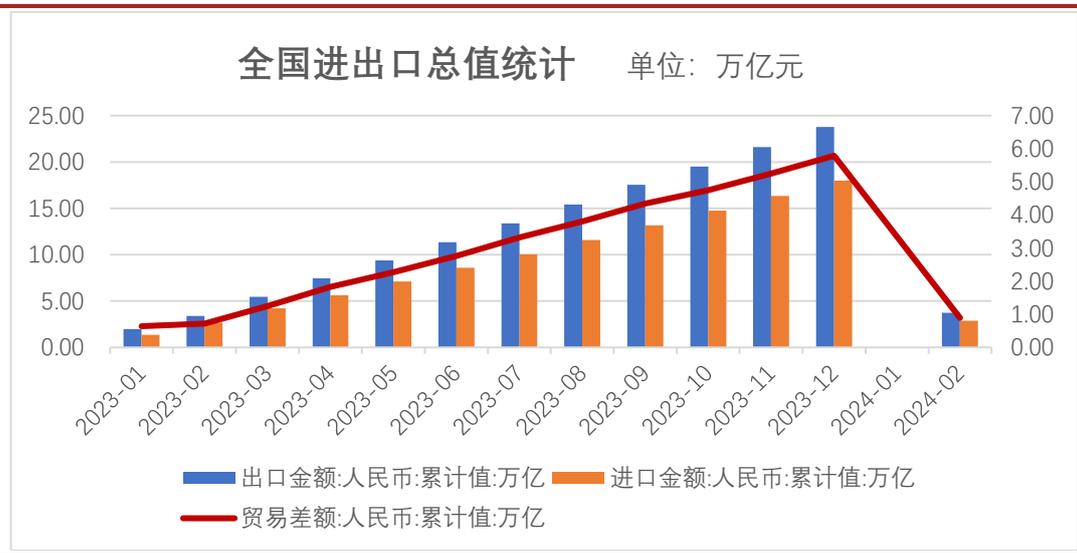
2024 年前 2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6.61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其中,出口 3.75 万亿元,增长 10.3%;进口 2.86 万亿元,增长 6.7%;贸易顺差 8908.7 亿元,扩大 23.6%。按美元计价,前 2 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 9308.6 亿美元,增长 5.5%。其中,出口 5280.1 亿美元,增长 7.1%;进口 4028.5 亿美元,增长 3.5%;贸易顺差 1251.6 亿美元,扩大 20.5%。

图表 1: 1-2 月全国进出口总值表 (人民币值) 单位: 亿元

项 目	1 至 2 月累计	1 至 2 月累计与去年同期同比增减±%
进出口总值	66,137.9	8.7
出口总值	37,523.2	10.3
进口总值	28,614.6	6.7
进出口差额	8,908.6	-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麦高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表 2: 近一年全国进出口总值统计表 (人民币值)



资料来源: Wind、麦高证券研究发展部

数据分析

外贸延续向好态势, 实现良好开局

从前 2 个月的数据来看, 外贸数据连续 5 个月实现同比增长, 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 总体来看, 我国外贸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向好态势, 实现了良好开局。

经济动能逐步恢复，出口增速重回两位数

面对外需持续低迷，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局面下，我国出口凭借出色的创新能力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数据表现超出预期，竞争优势明显。前2个月出口数据的快速增长，虽然有去年低基数的影响，但经济动能恢复促进作用功不可没。

进口方面，前2个月正值国内新年、春节假期，国内消费需求旺盛，实现进口2.86万亿元，同比增长6.7%，保持着良好的势头。

一般贸易同比增长，比重有所提升

前2个月，一般贸易进出口4.34万亿元，同比增长10%，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5.7%，比去年同期提升0.8%。一般贸易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所占比重持续提升，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进，各季度进出口规模均保持在历史较高水平，为外贸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经济主体活力充足，民营经济主力作用愈发增强

前2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3.61万亿元，同比增长17.7%，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54.6%，较去年同期提升4.2%。从经营主体看，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总数保持在60万家左右，作为我国外贸主力军的民营企业活力充足，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比重不断提高，成为中国外贸乃至中国经济的韧性之源。

图表 3：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

指标名称	民营企业:累计值 (万亿)	民营企业累计同比 (%)
2024-02	3.61	17.70
2023-12	22.36	6.30
2023-11	20.24	6.10
2023-10	18.24	6.20
2023-09	16.34	6.10
2023-08	14.33	6.00
2023-07	12.46	6.70
2023-06	10.59	8.90
2023-05	8.86	13.10
2023-04	7.05	15.80
2023-03	5.18	14.40
2023-02	3.16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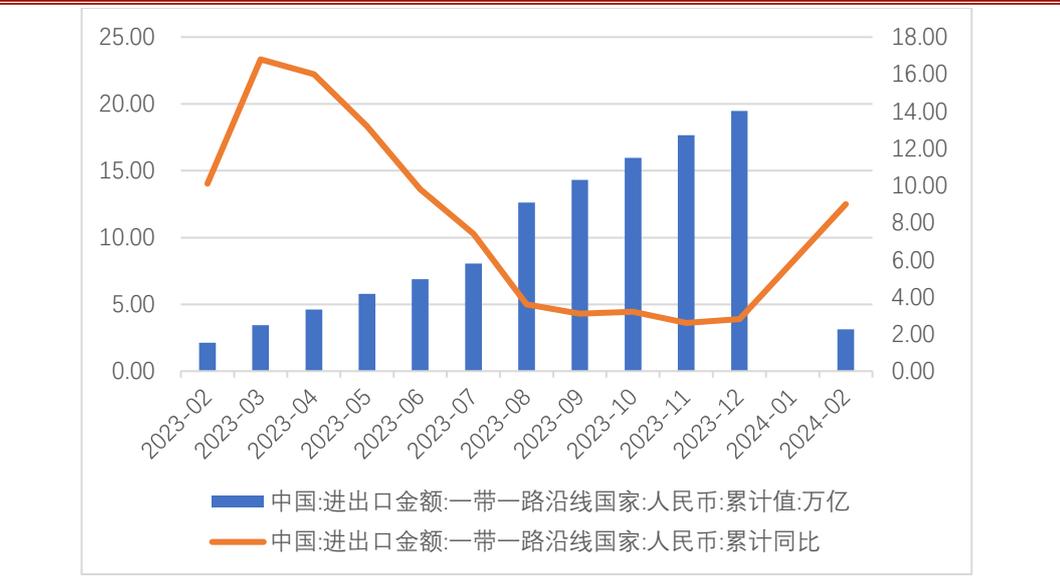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麦高证券研究发展部

多元经贸合作日益密切

前2个月，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3.13万亿元，同比增长9%；对中亚五国、拉美和非洲进出口增速大幅高于整体，同比分别增长26%、17.3%和17.3%。

对东盟、美国、韩国进出口增长。前 2 个月，东盟作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与东盟贸易总值为 9932.4 亿元，同比增长 8.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15%。同期，我国对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进出口同比下降 1.3%，对美国 and 韩国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2.9%。

图表 4：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数据



资料来源：Wind、麦高证券研究发展部

综合来看，前 2 个月的外贸数据延续去年四季度向好态势，实现了预期中的“开门红”，同时也为中国经济良好开局注入了新动力。从目前来看，推动外贸质升量稳的有利因素不断累积，一般贸易比重持续提升，外贸结构不断优化，民营企业活力充足。同时，推动外贸发展的新动能不断聚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动力强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出口都实现了快速增长，贸易伙伴更加多元、稳定，出口商品正向价值链上游攀升，进口市场机遇逐步扩大，外贸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

风险提示：稳增长政策不及预期；海外经济修复不及预期。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分析师基于独立、客观、专业、审慎的原则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分析师承诺不曾、不因、也将不会因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补偿。

【重要声明】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信息和意见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沈阳	上海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57 弄 10 号
邮编	110014	陆家嘴滨江中心 T1 座 801 室

麦高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上海	文雯	机构销售	18101672567	wenwen@mgzq.com
上海	梁鹏	机构销售	13916266757	liangpeng@mgzq.com
上海	王翰驰	机构销售	13764938493	wanghanchi@mgzq.com